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中一、秦舒、朱光忠
2024 年 4 月 9 日